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聲　請　人　楊碧玲

相　對　人　楊靜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抗字第316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免為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,270,200 元，並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886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聲字第327 號裁定發還相對人就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金，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抗字第316 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886 號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

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